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 案　　　由：國防部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下稱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不符合母法之審定方式，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於民國（下同）106年1月25日函請國防部改善。國防部雖由軍政副部長於107年1月3日召開研討會議，並將會議結論送呈部長核定，且於107年2月23日函復審計部將自107年7月1日起依照服役條例規定辦理後，卻仍依審計部106年1月25日函所指違失方式繼續辦理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嗣110年3月審計部追蹤覆核發現本項違失仍然存在，再函國防部處理後，國防部始以110年7月30日令要求所屬改正，然已溢發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43億餘元，造成國庫鉅額財務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之卷證資料，並先於112年2月15日請審計部查核人員向本案調查委員簡報案情，嗣再於112年8月24日分別詢問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人事勤務處（下稱人次室人勤處）及該部資源規劃司（下稱資規司或資源司）人力資源處（下稱資規司人資處）業務主管人員8人，已調查竣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國防部自頒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核發依退撫舊制[[1]](#footnote-1)退伍除役軍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逾3年死亡者，其遺族申請遺族一次撫慰金仍核給退伍金半數，顯與服役條例規定不合

### 86年1月1日制定施行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107年7月1日修正後服役條例改稱遺屬一次金，以下均稱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A.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1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B.支領退休俸、贍養金1年以上未滿3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C.支領退休俸、贍養金3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6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 107年7月1日修正施行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37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有關軍官士官領受退休俸、贍養金3年以上死亡，發給其退伍金餘額及6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之規定，與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內容並未變更。是以服役條例於107年7月修正施行前後，對於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逾3年後死亡者，其遺屬一次金之支給規定均相同，僅為法條之條號變更（修正施行前條號為第36條，修正施行後為第37條），及名詞修正（遺族改為遺屬，遺族一次撫慰金改為遺屬一次金）。

### 依國防部處務規程規定，資規司掌理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擬訂。再依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人次室掌理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與核算、核發之督導及執行。再者退除役官兵所涉給付之審定作業，編制屬國防部人員，由國防部辦理，編制屬各軍種人員，由各軍司令部辦理；另退輔會組織法102年11月1日制定施行後，退輔會正式成立退除給付處，自103年1月起承接國防部移撥退除給付預算編列與國防部退除給付審定案件之發放業務，先予敘明。

### 審計部於105年9月依退輔會提供核發退除給與資料檔分析，其中屬退撫舊制退伍之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在領受期間死亡，於102年1月至105年8月由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者，計有5,280人。審計部於就地查核期間（105年9至10月間）詢問退伍金餘額計算方式，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稱係依國防部105年3月22日令[[2]](#footnote-2)修正發布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11點及第14點所定，屬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3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半數時，按半數發給等規定，計算退伍金餘額[[3]](#footnote-3)，核給遺屬一次金每人32,055元至2,933,490元，前開期間核發總金額（未扣除6個基數撫慰金）為47.82億餘元，已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規定後，審計部以106年1月25日函[[4]](#footnote-4)要求國防部改善。

### 有關前揭遺屬一次金發放疑義，詢據國防部查復本院略述如下：

#### 退撫新制施行前（85年12月31日以前），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在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者，其遺族分依88年6月16日廢止前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及同日廢止前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規定及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如下：已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3年者，自第4年第1個月起，至死亡之當月份止，按每2個月扣減一個基數（不足2個月者不扣）之比率扣減後，發給其退伍金餘額及2年眷補代金。但其退伍金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退撫新制實施後（86年1月1日以後），遺屬一次金之計發，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第1項雖規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3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6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惟同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退除者，其支領之退除給與及其他各項補助，均按原規定支給。因此，針對85年12月31日以前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逾3年以上，並於退撫新制施行後亡故者，按其原支領之退除給與及適用之退除給與法令，計發遺族「退伍金餘額及2年眷補代金」，如有「退伍金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情形時，仍照半數發給，方符合政府照顧遺族之精神，並有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等情云云。

#### 惟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第1項內容，係規定遺屬一次金之支領金額計算方式，容非屬同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之該條例施行前已核定退伍除役者之退除給與按原規定支給之情形，國防部所復顯無可採。且依負責掌理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資規司人資處前處長傅○○於本院詢問時亦稱：「……第39條是針對已退的人，第35條是針對本身已退的袍澤，第36條是指已亡故的遺族，我雖然一開始也認為執行單位是在幫袍澤爭福利，後來透過法律單位的說明，我逐步瞭解也認為第39條是沒有爭議的，即便要照顧袍澤遺族，但按照第39條文字是不能發放的。」因此，審計部106年1月25日函所指國防部105年3月22日令[[5]](#footnote-5)修頒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11點及第14點所定內容，明顯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規定，應無違誤。

## 資規司人資處未確依會議主席裁示及簽呈國防部部長核定辦理方式，以國防部令函發該部各人事單位，作為辦理依據

### 資規司為處理審計部106年1月25日函所指問題，於106年4月26日、6月2日及6月22日進行多次研討後，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蒲上將拜會審計部並達成共識，有關遺屬一次金發放計算疑義之處理時間為106年12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後，107年1月3日由資規司主辦，蒲上將擔任主席，召開「退除役官兵退除給付法規及執行作法」疑義第5次研討會議（下稱107年1月3日會議）。資規司研議資料已建議依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針對支領退除給與3年以上死亡者，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6個月基數之撫慰金，且會中法律司亦表示相同意見。人次室則表示配合國防部政策，惟請資規司以正式文令通告相關單位，俾利執行後續審定作業等情。案經當日主席作成裁示，要求資規司將會議紀錄簽請國防部部長核定後，令頒全軍各人事權責單位，據以辦理國軍退除業務後續作業，並將會議結論函知審計部。

### 查107年1月11日資規司人資處薛○○依107年1月3日會議決議，就遺屬一次金結論部分，辦理簽呈略以：「建議依現行服役條例[[6]](#footnote-6)……第36條規定，針對……遺族，申請……遺族撫慰金時，發給退伍金餘額，及同等級之現役人員6個基數之撫慰金，並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同簽擬辦內容摘略如下：「奉核後，會議紀錄令發各與會單位；另需變更目前作法部分，依說明通令各單位照辦」及「將本部研處作為函復審計部」等內容後，循序由資規司人資處前簡任編纂魏○○、前處長傅○○核稿，再經資規司副司長及司長、國防部常務次長、國防部副部長簽核後，經國防部部長核定。

### 薛○○嗣擬定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7]](#footnote-7)稿，經魏○○、傅○○核稿後，由資規司代司長判發函復審計部，僅副知國防部主計局、法律司及人次室照辦，並未依107年1月3日會議主席裁示及107年1月11日上簽國防部部長核定擬辦方式，令頒全軍各人事權責單位[[8]](#footnote-8)，據以辦理，薛○○、魏○○、傅○○核有明顯怠失。

## 人次室人勤處認為無法以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為據，變更遺屬一次金發放計算作法，雖由該處召開研討會提出作業問題，並於會後2次發函要求資規司發布部令，以作為辦理依據，惟資規司人資處逕予存查並未函復，人次室人勤處亦未催辦

### 查人次室收到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副本後，人次室人勤處前承辦人陳○○認為無法以此函文當作依據，爰於107年3月15日由該處前處長董○○擔任主席，邀集資規司等單位，召開人次室107年3月15日研討會，資規司係由薛○○及魏○○出席。當日人次室已指出：「遺族申請遺族撫慰金時，領俸人如於107年6月30日前亡故，自107年7月1日後始辦理申請，是否仍依原方式發給」及「針對107年6月30日前亡故，並已提出申請在案且尚未核發者，是否仍依原方式發給」等問題，請法律司及資規司說明。經資規司表示，有關遺屬一次金計算方式，宜由法律司說明；另有關以部令方式令發各執行單位一事，請人次室述明理由，函送該司憑以辦理等情。法律司嗣說明略以：依國防部回復審計部之說明……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部分，請依86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即修正前服役條例）辦理等情。董○○嗣裁示略以：請資規司收到人次室函文後……正式發布部令，俾各單位據以憑辦。

### 人次室於107年3月15日研討會後，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以人次室107年3月31日函[[9]](#footnote-9)請資規司發布正式命令。案經承辦人薛○○於107年4月16日以本案因涉及現、退役人員權利事項為由，擬進行研討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再行令發相關作法等內容後，循序由魏○○核稿，即由前處長傅○○核定後存查，並未函復人次室或發布部令，後續亦未見薛○○就前述簽辦內容之相關作為。

### 因資規司遲未函復人次室107年3月31日函或發布部令，該室曾於107年4月17日再次函催該司發布啟動命令，並稱該室將配合修正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惟薛○○於107年4月18日以已提供相關建議等情為由，簽辦公文存查，亦循序由魏○○核稿後，再由傅○○核定，亦未回函人次室。案經詢問薛○○、魏○○及傅○○分別辯稱略以：「我要回文的話也是發跟107年2月23日函文相同的內容」、「我核稿的時候是同意薛中校的簽辦，在沒有正式部令發布前就該按照107年2月23日的函來執行」及「我們已經在107年2月23日函報給審計部了，我就算要函給人次室也不可能變動107年2月23日的函文」云云，核與薛○○於107年4月16日簽稱：「進行研討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再行令發相關作法」內容不符；退一步言，倘魏○○、傅○○2人認為要函復人次室亦不可能變動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文內容，其等亦均負有糾正薛○○簽辦公文之內容，要求其函復人次室依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辦理，其等所言，顯係後續無相關作為之諉詞。

### 另，人次室107年3月31日及4月17日雖二次函請資規司發布部令未果，惟其後陳○○未再予函催，方○○及董○○均未有相關督辦作為等情，亦經本院詢問時確認。

## 因資規司迄110年7月均未發布部令，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除人次室人勤處仍依審計部106年1月25日函所指違法方式，持續錯誤審定溢發遺屬一次金外，亦指示三軍司令部維持相同作法

### 按105年3月22日修頒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11點、第14點有關依退撫舊制退伍人員之遺屬一次金計算方式，已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規定如前述。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且法務部107年10月1日函[[10]](#footnote-10)要旨指出：人民申請處理案件，雖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仍應以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為限，始得適用；而新法所增訂較舊法嚴格限制，係基於公益並具強制性，應屬「新法規禁止之事項」，機關依修正後新法處理，於法尚無不符。是由上開條文及實務見解可知，人民申請處理案件原則上係適用機關「決定時」之新法規；惟倘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方適用機關「決定前」舊法規；但倘新法規係「反對舊法規」或「舊法規違背新法規精神」時，仍適用機關「決定時」新法規。

### 查因修正後服役條例於107年7月1日正式施行，人次室爰配合以國防部107年7月2日令[[11]](#footnote-11)，修正頒布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刪除有關85年12月31日以前退伍除役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3年以上者，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其餘額低應領退伍金半數，按半數發給內容，並同時於第14點載明：「軍官、士官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其遺族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應符合服役條例第37條……之規範」，並於同日生效。

### 惟查因陳○○、方○○及董○○未積極催辦資規司於107年7月1日前發布國防部令，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依自身認知作法，辦理案件審定作業，部分人事權責單位認為86年1月1日以前退伍，於107年7月1日以後亡故者，核發6個基數、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者，仍核發退伍金半數；另部分人事權責單位則認為修正後服役條例，有關遺屬一次金與修正前服役條例之條文無異，無論107年7月1日前或後亡故，均應核發6個基數後，經由支給機關（退輔會）反映前述作法不一致之事。嗣由陳○○請示方○○、董○○後，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即要求三軍司令部在資規司尚未發布正式部令前，以領俸人員於107年6月30日前「死亡」者，其遺屬一次金申請案件，倘在107年7月1日以後尚未審定，仍按107年7月2日修正前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屬85年12月31日以前退伍除役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3年以上者，遺屬申請一次金仍按退伍金半數發給。

### 嗣審計部110年3月辦理退輔會109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抽查，並追蹤覆核退除役官兵遺屬一次金發給情形，發現國防部仍未依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及107年7月2日修正後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辦理，持續違反規定發給遺屬一次金，經該部統計107年7月1日至110年3月底止，發給遺屬一次金中，屬領受退休俸、贍養金3年以上亡故者494人，領受期間約11至59年，已無退伍金餘額，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仍發給退伍金半數（發給金額介於41,775元至1,675,060元間），上開期間計溢發3.33億餘元，經審計部110年6月16日函[[12]](#footnote-12)，再要求國防部查處後，人次室遲於同年6月30日始再函請資規司針對本案釋復，該司嗣以110年7月26日函[[13]](#footnote-13)復，相關事項依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辦理後，由人次室簽辦國防部110年7月30日令[[14]](#footnote-14)，要求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款及修正後服役條例第3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略以：「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3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6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並自文到之日起依上開規定辦理。

### 再據審計部提供本院資料，國防部於110年4月1日至110年7月30日亦有違法溢發已故軍士官32人（36件審定案件）之遺屬一次金計0.1億餘元，爰國防部自107年7月至110年7月違法溢發遺屬一次金合計共3.43億餘元，造成國庫重大財損。

## 綜上，國防部違反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適用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3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遺屬一次金），計算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半數時，仍按半數發給之違失，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於106年1月25日函請該部改善。資規司人資處負責國軍撫卹等政策及法令之擬訂，經該司研議近1年後，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召集會議決議裁示並簽請部長核定，將結論令頒該部各人事單位並函復審計部，惟資規司人資處所屬並未確依核示，以國防部令函發該部各人事單位以為辦理依據，僅以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復審計部，同時副知人次室照辦；又人次室人勤處負責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與核算、核發之督導及執行，該處所屬認為無法以前揭函文副本作為辦理依據，雖曾由該處處長邀集開會要求釐清疑義後，並二次發函要求資規司發布正式部令。惟資規司人資處藉詞逕予存查並未依函文請求發布命令，人次室其後亦未再予稽催，且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逕自作成決定，仍依審計部106年1月25日函所指違失方式，指示三軍司令部辦理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嗣110年3月審計部追蹤覆核發現本項違失仍然存在，再函國防部處理後，人次室始再函催資規司發布正式命令，獲復依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辦理後，由該室於110年7月30日簽請發布國防部令改正，已溢發金額高達3.43億餘元，造成國庫鉅額財務損失，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違反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適用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3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遺屬一次金），計算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半數時，仍按半數發給之違失，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已於106年1月25日函請國防部改善。國防部雖由軍政副部長於107年1月3日召開研討會議，並將會議結論送呈部長核定，且於107年2月23日函復審計部，將自107年7月1日起依照服役條例實施後，卻仍依審計部106年1月25日函所指違失方式繼續辦理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嗣110年3月審計部追蹤覆核發現本項違失仍然存在，再函國防部處理後，國防部始以110年7月30日令要求所屬改正，然已溢發金額高達3.43億餘元，造成國庫鉅額財務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榮璋

王美玉

1. 國防部為配合政府退撫制度改革於84年8月11日制定公布服役條例，並自86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前為退撫舊制，施行後為退撫新制），主要變革係原為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退撫基金支給之「共同儲金制」。 [↑](#footnote-ref-1)
2. 國防部105年3月22日國人勤務字第1050004462號令。 [↑](#footnote-ref-2)
3. 經審計部推估如下：按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7條附表所列退休俸百分比及退伍金基數，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規定第11點、第l4點規定之退伍金餘額計算方式推算，退撫舊制人員服役逾20年或服役滿15年滿60歲，擇領退伍金者，可領31至61個基數；擇領退休俸者，退休俸基數百分比在75﹪至90﹪間。一年約領取9至10.8個基數（基數＊75﹪~90﹪\*12 = 9 至10.8），約4至6年（即31/9=3.4至61/10. 8=5.64）後，領取退休俸總額，已超過退伍金總額。 [↑](#footnote-ref-3)
4. 審計部106年1月25日台審部二字第1052001816號函。 [↑](#footnote-ref-4)
5. 國防部105年3月22日國人勤務字第1050004462號令。 [↑](#footnote-ref-5)
6. 即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 [↑](#footnote-ref-6)
7. 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0543號函。 [↑](#footnote-ref-7)
8. 申請給付案件審定機關（單位）：除編制屬國防部人員，由國防部審定外，編制屬各軍種人員，由各軍司令部審定。 [↑](#footnote-ref-8)
9. 人次室107年3月31日國人勤務字第1070005214號函。 [↑](#footnote-ref-9)
10. 法務部107年10月1日法律字第10703513630號函。 [↑](#footnote-ref-10)
11. 國防部107年7月2日國人勤務字第1070010348號令。 [↑](#footnote-ref-11)
12. 審計部110年6月16日台審部二字第11000585661號函。 [↑](#footnote-ref-12)
13. 資規司110年7月26日國資人力字第1100163986號函。 [↑](#footnote-ref-13)
14. 國防部110年7月30日國人勤務字第1100168593號令。 [↑](#footnote-ref-14)